



BAIJUS
百君律师事务所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4年5月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单林芝律师、陈云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律师见证意见。本见证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此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职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3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杜立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24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各项议案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244,4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
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见证意见书签字页）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签字页

见证律师：


单林芝 陈云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